

## 附件 1

# 云浮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事项清单 (2021 年版)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 1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
| 2  |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
| 3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 4  | 公司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登记机关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

|    |                           |                   |   |
|----|---------------------------|-------------------|---|
| 5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
| 6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
| 7  |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8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
| 9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10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醒目位置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
| 11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                   |                                      |
|----|---|-------------------|--------------------------------------|
| 12 |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13 |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 14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
| 16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17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8 |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        |

|    |  |                   |                                   |
|----|--|-------------------|-----------------------------------|
| 19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20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 21 |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
| 22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
| 23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
| 24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 25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

|    |                                  |                   |   |
|----|----------------------------------|-------------------|---|
| 26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  |
| 27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个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
| 28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br>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
| 29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 30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
| 31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  |                         |                                    |
|----|--|-------------------------|------------------------------------|
| 32 |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
| 33 |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34 |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 35 |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36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 37 |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38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 39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40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  |                         |                                  |
|----|--|-------------------------|----------------------------------|
| 41 |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42 |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
| 43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44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45 |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 自行改正或者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